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QFCG-2021012/2021LX015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QFCG-2021012/2021LX015 服务限期：两年，拟自 2021 年 08 月 05 日起至 2023 年 08 月 04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户 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账 号：80800188000172788 开户行：江苏银行常州钟楼支行
3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 采购人联系人：韩先生 电话：0519-83889605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横林 1 号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一章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 198 号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
6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详见招标公告
7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u>5</u> %，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招标公告.....	4
第一章 总则.....	7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52
第五章 评标细则.....	57
第六章 附件.....	62
附件 1：投标函.....	62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64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65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66
附件 5：报价组成明细表.....	67
附件 6：相关表格.....	72
附件 7：声明.....	74
附件 8：偏离表.....	77
附件 9：相关材料一览表.....	78
附件 10：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8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86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87
友情提醒.....	88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08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QFCG-2021012/2021LX015
2. 项目名称：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3. 预算金额：详见下表
4.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标段名称	范围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一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	49.50	49.50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二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	42.60	42.60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三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	39.90	39.90

注：

- (1) 本项目各标段预算为两年费用总价。
- (2)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三标段，在前一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中标资格。
5. 采购需求：本项目是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主要是对西林街道部分主次干道等节点绿化的补种、改造提升、精细化维护、绿地巡查保护等工作，以及完成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工作内容。
6. 合同履行期限：两年，拟自2021年08月05日起至2023年08月04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07月12日至2021年07月1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 现场领购, 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

(1) 报名表(原件, 加盖公章, 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本项目公告页面自行下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

4. 售价: 人民币伍佰元整/标段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年08月02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1)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2) 标前答疑: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 请将疑问于2021年07月20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原件形式递交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注: 提疑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提疑文件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递交的文件)。

3.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不接受修改。

4. 本项目资格后审。

5. 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 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 科学安排座位间距, 缩短工作时间, 设置场内外提示牌, 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 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投标人、采购人授权代表, 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 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 在进入公司时, 请主动出示当日参与项目评审项目手机短信进入指定场所。进入评标场所前, 须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及《承诺书》。

(4) 适当限制参与开评标活动人数。疫情期间, 为减少人员聚集, 除采购人授权代表和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外, 其他人员原则上不安排进入开评标场所。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5)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 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

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6)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7)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横林1号

联系方式：0519-838896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519-88119558

邮箱：qf@czqfzb.com

第一章 总则

1、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本文件中描述的“公开招标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均表示同一含义。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4.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4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4.5 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由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5、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

5.1 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招标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递交提出的，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上以补充公告形式发布。补充文件（澄清、补充、更正公告等）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由投标人自行关注并获取。

5.5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6、投标人的义务

6.1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6.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6.4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投标报价

7.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的固定综合单价体现，文件未列明的费用，但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也包含在内。最终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投标人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投标报价将清单所示范围内所有内容全部涵盖。所报价格涵盖相应区域内的绿化补种以及后期绿化养护各种作业，即基于现有绿化和绿化设施发生的一切与养护有关的费用及安全文明、扬尘防控措施费。主要有绿化补种及恢复、附属园林绿化设施维修、修剪、除草、除虫、浇水、施肥、植保、松土、平整土方与开堰沟、斜树扶正与支撑、防寒与保暖、死树杂物、枯枝和落叶的清理、果实的摘除、台帐资料整理、绿化现场的巡查、绿化废弃物处理清运等。

7.2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的规格报出其投标价。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7.3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7.4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7.5 投标报价必须打印，各项目必须填写完整、准确，服务周期等内容需如实填报。报价单必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盖章）。

7.6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为两年费用总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特别说明】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并给予行政处罚。

8、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组成》。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投标人须按规定从对公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自本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9.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合同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9.4.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9.4.2 因中标人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

9.4.3 未能在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9.4.4 投标人中标后，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无法签署合同或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9.4.5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6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9.4.7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日未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说明，未准时参与投标的。

9.4.8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胶装**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2、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2.2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2.3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3.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及有关材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4.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启活动。

15.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5.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6、评标委员会

16.1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16.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16.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16.3.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17、评审内容的保密

17.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1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8.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应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8.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8.4.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胶装、密封、签字、盖章的；

18.4.2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18.4.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18.4.4 投标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 18.4.5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18.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 18.4.7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投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18.4.8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 18.4.9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8.4.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8.4.1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 18.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8.4.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8.4.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8.4.15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 18.4.1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4.17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及其联合体中任何一个成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
- 18.4.18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的；
- 18.4.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8.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1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 18.6.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8.6.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8.6.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6.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8.6.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8.6.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19、投标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0、废标条款

20.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项目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评审、定标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1)种方法：

(1) 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的方法。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 合理低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21.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2、中标结果及公示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2.2.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投标人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中标通知书

23.1 中标（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3.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4.2 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24.3 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中标人。

25、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各标段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下列帐户。投标人应将该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收款单位：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账号：811 0501 0121 0099 2840

25.2 各标段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折扣
100（含）以下	1.50%	85%
100（不含）-500（含）	0.80%	

25.2.1 中标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收。

25.2.2 中标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26、合同的签订

26.1 中标人应按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26.4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2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6.6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工程、货物或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7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

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8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项目合同。

2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7.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 27.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 27.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 27.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 27.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 27.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7.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 27.8 向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中标人违反第 27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 28.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 28.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单位进行赔偿；
- 28.3 其他相关合理费用。

29、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9.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9.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9.3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 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29.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小企业，应在声明中声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9.6 融资贷款

29.6.1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29.6.2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

30、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2.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2.4 事实依据；

30.2.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2.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质疑函应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网《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http://zfcg.changzhou.gov.cn/html/ns/down/629326.html>

30.5 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三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接收并负责答复。

30.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30.6.1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运河路198号）

联系人及电话：王工 0519-88119558

30.6.2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西横林1号

联系人及电话：韩先生 0519-83889605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若复印件未加盖公章，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5、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本年度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情况说明原件）；
- *6、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完税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7、自 2021 年 1 月以来内任一期间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报价组成明细表；
-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技术部分材料

1、投标人情况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项目管理方案；
- （3）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优惠条款或承诺；
- （6）其他。

3、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 （1）投标人依据评分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
- （2）典型项目合同；
- （3）投标人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 （4）投标人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 （5）其他相关材料。

①投标人绿地养护业绩情况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本项目拟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

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复印件、退休人员用工合同复印件。

③投标人管理用房、垃圾堆场及基地情况一览表，投标人须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④自有登高车、洒水车、清运卡车、打药机等一览表。投标人须附权属证明原件复印件（如购置发票及车辆行驶证等能证明设备权属为本单位自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情况一览表（附：园林绿化专业职称证书、项目经理证书复印件，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

⑥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和货物、服务质量的证书、文件、推荐信等资料。

*4、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5、偏离表；

6、对本次投标其他方面的详细说明(投标人视需要自行编写)。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资料中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开始后补正。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按要求（如标明原件）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所有复印件须保证清晰，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

2、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标段名称	范围	项目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一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	49.50	49.50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二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	42.60	42.60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三标段	详见招标文件	39.90	39.90

注：

(1) 本项目各标段预算为两年费用总价。

(2)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三标段，在上一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中标资格。

(3) 参加绿化提升工程的投标人，应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3、项目需求

(1) 绿化提升工程内容：绿化补种（养护）；园林设施维护；应急抢险及其他绿化补种、养护管理内容。

(2) 绿化补种、养护标准：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本项目中所述的相关绿化补种、养护文件要求标准、质量要求等为基本的相关政策要求，其他未列明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均作为对投标人工作管理的要求，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如遇相关政策标准不一的，以其中最高政策标准执行（本项目说明要求全文同）。

二、管理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两年。其中绿化补种须在 2021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

2、进场时间：具体以合同签订内容为准。

三、补种（养护）范围及等级标准

1、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一标段补种（养护）范围及等级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cm）		密度	数量	单位	养护等级	备注
		蓬径	高度					
1	麦冬草			64 株/m ²	5149	m ²	二级	雪松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西侧）

3	补种色块	25-30	30-40	49 株/m ²	1296	m ²	二级	雪松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西侧）
4	补种色块	25-30	30-40	49 株/m ²	1028	m ²	二级	怀德南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东侧）
5	麦冬草			64 株/m ²	9232	m ²	二级	怀德南路-钟楼大桥北红绿灯处（龙江路东侧）
6	桂花	200-250			40	株	二级	自行车公园

2、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二标段补种（养护）范围及等级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cm）		密度	数量	单位	养护等级	备注
		蓬径	高度					
1	麦冬草			64 株/m ²	2370	m ²	二级	中吴大道两侧林带下
2	撒播草籽			不见裸土	22560	m ²	二级	中吴大道林带下
3	金边黄杨	25-30	30-40	49 株/m ²	60	m ²	二级	邹傅路
4	红叶石楠	25-30	30-40	49 株/m ²	60	m ²	二级	邹傅路
5	麦冬草			64 株/m ²	1100	m ²	二级	邹傅路
6	砼侧石安砌				40	m	二级	邹傅路（原有挖除、更换）
7	外购绿化土				30	m ³	二级	邹傅路（人工翻运、整理）
8	金边黄杨	25-30	30-40	49 株/m ²	180	m ²	二级	西林路
9	金边黄杨	25-30	30-40	49 株/m ²	60	m ²	二级	华林路
10	麦冬草			64 株/m ²	50	m ²	二级	华林路
11	混播草坪			不见裸土	150	m ²	二级	华林路
12	红花继木	25-30	30-40	49 株/m ²	30.5	m ²	二级	月季路
13	红叶石楠	25-30	30-40	49 株/m ²	30	m ²	二级	雪松路
14	金边黄杨	25-30	30-40	49 株/m ²	50	m ²	二级	怀德南路
15	麦冬草			64 株/m ²	4000	m ²	二级	怀德南路
16	混播草坪			不见裸土	150	m ²	二级	梅庄路
17	行道树补种	13-15			28	株	二级	标段内道路视现场情况种植
18	桂花	200-250			60	株	二级	标段内道路视现场情况种植

3、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三标段补种（养护）范围及等级标准

序	项目名称	规格（cm）	密度	单位	数量	养护等	备注
---	------	--------	----	----	----	-----	----

号		蓬径	高度				级	
1	新京杭运河两岸绿化补种麦冬草				m ²	1300	二级	64 株/m ²
2	新京杭运河林带（播草籽）				m ²	12000	二级	不见裸土
3	新京杭运河两岸绿化补种桂花	200-250			株	97	二级	标段内道路视现场情况种植
4	河滨东路绿化空秃（播草籽）				m ²	7600	二级	不见裸土
5	河滨东路绿化空秃补种金森女贞	25-30	30-40		m ²	260.5	二级	49 株/m ²
6	河滨东路绿化空秃补种毛娟	25-30	30-40		m ²	230.5	二级	49 株/m ²
7	河滨东路游园绿化空秃补种麦冬草				m ²	500	二级	64 株/m ²
8	平整土地				台班	3	二级	4229 m ²
9	补种夹竹桃			4 株/m ²	株	16936	二级	4229 m ²

***上述表格所述内容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四、绿地补种（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和采购人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执行。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植物保存率 100%，设施完好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补植完成后，维护管养至本项目合同期满。

五、补种（养护）要求

主要补种及养护要求内容同上第四点。

六、移交要求：移交时以现场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采购人、原补种（养护）单位、现补种（养护）单位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

七、补种（养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 1、交接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
- 2、管护期限：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八、人员配置

1、各标段内不同养护等级的绿地，养护时必须达到《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对应的特、一、二、三级管护绿地标准，人员数量如下：

标段	工种	人员数量
一标段	项目经理（养护项目负责人）	1 人

	巡视资料员	≥1 人
	技术工	≥1 人
	养护工	≥3 人
一标段人数汇总		≥6 人

标段	工种	人员数量
二标段	项目经理（养护项目负责人）	1 人
	巡视资料员	≥1 人
	技术工	≥1 人
	养护工	≥5 人
二标段人数汇总		≥8 人

标段	工种	人员数量
三标段	项目经理（养护项目负责人）	1 人
	巡视资料员	≥1 人
	技术工	≥1 人
	养护工	≥5 人
三标段人数汇总		≥8 人

注：（1）补种（养护）单位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最低工资、最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等政策性调整，需保障其员工的基本法定待遇。

（2）合同期内，采购人将对补种（养护）单位配备的养护人员进行社保核对，如补种（养护）单位未按投标时所承诺的人数缴纳社保，由采购人向补种（养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规定时间内补种（养护）单位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人员要求

（1）补种（养护）作业人员男女不限。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性：65 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补种、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

（2）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段：6:00-18:00，工作时间不小于 8 小时

（3）服装及装备要求

补种（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XXX 绿化养护+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采购人的管理。养

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补种（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九、验收

绿化补种、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补种（养护）单位投标文件内承诺及采购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对该招标项目对应标段绿化补种、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

十、若中标人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 1、将承包的绿地补种、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 2、经查证，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3、未按投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补种、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 4、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
- 5、未按采购人要求二次未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
- 6、在绿化补种、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标段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 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补种、养护中标人，均可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 7、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8、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 9、被终止合同的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中标候选人续养，合同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十一、付款方式

- 1、本项目结算价款是根据成交的各项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 2、合同签订后按成交总价预付成交总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付至成交总价的 50%；合同期满，根据审计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同时各项考核扣款等扣款项目均在最终支付尾款时一并扣除。合同期末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采购人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 3、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附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费用。
- 4、苗木、草种、肥料和治虫药剂等由中标人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苗木、草种、肥料、药剂由中标人按相关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其它要求

-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 2、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综合考虑用工成本，综合考虑政策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提高等因素。

②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树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补种及养护、园林设施的养护。

③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后续恢复费用。

④季节因素影响，以及水源可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也可使用采购人提供绿化专用取水点（水费由采购人承担）。

⑤采购人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调整，相关考核、规章也会逐年修订，亦有权对各标段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补种（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⑥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附件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

3、绿化补种、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相关考核标准对该招标项目绿化补种、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4、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与此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三、场地要求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备完全如下场地，并将相关配置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交由采购人核实查证。未按要求配置齐全到位或未能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违约，届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因目前绿化修剪、风雪灾害等带来的大量树枝垃圾等堆放、处理矛盾突出，投标单位须自有或租赁土地面积不小于2000平方米以上的场所。

如自有，则提供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相关原件提交采购人核查。

注：本条为实质性条件。

十四、其他可处罚情况

1、中标人现场人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3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3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2、中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

3、如因中标人未能按要求补种、不当养护（如浇水、病虫害、修剪等）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影响，如绿地空秃、树木死亡、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中标人负责更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未按有关标准执行，对古树名木进行正常高标准养护的；中标人养护不当对古树名木造成不可逆损毁的等不良情况。

5、其他中标人未按本项目要求、采购人项目内合理需求及自身有关承诺履行义务的。

附件：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内容	公园、街头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乔灌木	1、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3、枝干健壮，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无蛀干害虫为害；4、无死缺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树，及时更换死树；5、乔木根部无萌蘖枝；6、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7、乔木下方以乔木直径的5倍为准切边，松土；8、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20公分，无藤本缠绕；9、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棵*年；10、入冬前涂白，涂白高度为1.2米；11、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全年全年施基肥1次，开花前追施磷钾肥。
草坪	1、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2、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95以上（>95%）；3、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4、草坪与色块、乔木、灌木之间有明显的分隔沟，沟宽30厘米；5、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平方米*年；6、草坪无病虫害；7、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花卉	1、全年换花至少六次（需进口F1代品种）；2、花卉植株丰满，生长正常、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3、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4、花间隙无杂草，密植，株间距不超过5cm；5、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后及时修剪残花及花梗；6、草花更换前先深翻、调整地形、施肥，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平方米*次，换花时间不得超过7天，工完场地清，无杂物、无泥浆。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3、无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4、无垃圾杂物；5、无病虫害；6、全年施基肥1次、追肥若干，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平方米*年。
水面	1、水面无漂浮物；2、禁止垂钓，夏季禁止游泳；3、河内水草清理及时；4、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5、水质良好，无污染、无异味。
园林小品及设施	1、保持园林小品每日擦洗，清洁卫生，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涂刻现象；2、园林小品设施损坏后确保一周内修好，满足长效管理考评要求；3、园林设施中凡油漆、涂料部位每年刷新一次并保证全年不脱落；4、座凳、台桌、痰盂、果壳箱等每日擦洗、保持完好，无破损现象；5、亭廊、围栏、园路及各种铺装保持完好清洁，雨后及时擦洗；6、木质设施每两年大修一次；7、喷泉的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铜质设施要定期除锈保养；8、园路、铺装平整，无积水、无泥浆。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24小时。
其它	1、着装统一；2、建立完备的绿化管养台帐；3、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4、绿地内4—10月份养护垃圾清理时间为6:00—20:00，11—3月份7:00—18:00，养护时间为8:00—17:00。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参考）

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大类名称	分类	小类代码	小类名称	立案条件（考核依据）	处置时限	结案(处置)标准	
园林绿化	基础设施	1	筑物外立面破损	园林建（构）筑物外立面破损、墙皮剥落（大于 0.2 平方米）	3 工作日	修复	
		2	绿化设施破损	绿化箱体、花台（坛）、护树、绿地护栏、雕塑、花架花钵等破损、缺失、锈蚀	3 工作日		
		3	园内道路破损	绿地内园路、铺装地坪破损和积水的（破损大于 0.2 平方米；积水大于 1 m ² ）	3 工作日		
		4	附属设施破损	园椅、果壳箱、驳岸、桥梁、景观灯、健身器材、指示牌等设施缺失、破损、锈蚀	3 工作日		
	秩序管理	5	绿地脏乱	绿地范围（隔离带、行道树穴、绿化箱体）内脏乱、有垃圾杂物烟头（5 个 / m ² 以上）等	2 工作时	清除	
		6	绿化积尘	行道树、绿化隔离带树叶积尘严重	4 工作时		
		7	水域不洁	绿地范围内水面有漂浮物、水质差、有异味	3 工作时		
		8	违规设置广告	未经许可设置广告、指示牌、气球、拱门、条幅、帆旗、杆牌、灯箱等设施	4 工作时	取缔	
		9	违规摆摊设点	擅自举办商业性经营活动、乱设摊、流动摊贩	2 工作时		
		10	非法小广告	非法张贴、喷涂、手写、刻画的广告	2 工作时		
		11	乱晾晒	绿化（含设施）上晾晒、悬（吊）挂	2 工作时		
		行道树	12	绿地停车	绿地内停放车辆	4 工作时	清除
			13	绿地种菜	在绿地（绿化带）范围内种菜	3 工作日	
			14	无证砍伐	擅自砍伐、修剪或移植树木	2 工作时	制止并处罚
行道树	15	行道树缺株死株	行道树（箱体绿化）缺株、死株、倒伏、有明显枯枝、死（枯）树未清理	5 工作日	修复		
	16	死树清理未覆盖	非种植期间缺株清理后未进行绿色覆盖	5 工作日			
	17	行道树池未覆盖	行道树池未用草坪、地被、盖板覆盖的或草坪、地被枯死，盖板缺损	5 工作日	恢复		
园林绿化	行道树	18	萌蘖枝未修剪	有萌蘖芽超过 3 枝（含）未修剪	2 工作日	整改	
		19	枝下高过低	枝下高低于 2.5 米	5 工作日		
		20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支撑明显破损	3 工作日		

		21	树体腐烂蛀洞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22	未做保护处理修剪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23	补植品种不一致	行道树（绿篱、色块）补植品种与原行道树（植物）不一致、行道树使用截干苗	5 工作日		
	乔木	24	死树缺株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有死树、树桩、缺株，有大型缠绕性杂草	5 工作日	整改并清除	
	花灌木	25	有杂树	杂树未清除；死树、杂树未连根清除；清除死树、杂树后的空穴未填平	7 工作日		
		26	蛀洞、腐烂未修复	树体有明显蛀洞、腐烂直径超过 5 厘米未修复	7 工作日	整改	
		27	修剪伤口未处理	修剪伤口直径超过 5 厘米未做保护处理	7 工作日		
		28	树干倾斜	树干明显倾斜角度超过 10 度未采取措施	7 工作日		
	绿篱	29	绿篱、色块生长差	生长差，空秃、死亡大于 1 m ² （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色块	30	绿篱、色块未修剪	未及时修剪（新梢超过 10 厘米）或修剪不整齐的，线条缺损、不整齐	3 工作日		
	球类	31	补植植物不一致	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5 工作日		
	水生植物	32	水生植物死亡	生长季（6-7 月）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攀援植物	33	攀援植物枯死	攀援植物生长季（5-10 月）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3 工作日		
	容器绿化	34	容器绿化枯死	容器绿化整个容器植物枯死（30%以上）	3 工作日		
		35	攀援植物未绑扎	生长季（5-10 月）未及时绑扎牵引，长度超过 1 米且每平方米超过 5 枝	3 工作日		
	一二年生草花	36	草花空秃	大于 0.5 平方米的集中空秃、枯死	1 工作日		
		37	草花种植密度不适	种植密度不适宜（叶间距大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38	草花开花量不达标	新换花开花量小于 30%/平方米；盛花期开花量小于 85%/平方米；残花率大于 30%/平方米	3 工作日		
园林绿化	其他	39	地被植物未修剪	地被植物未及时修剪或修剪不整齐	3 工作日		整改
		40	地被植物非正常枯死	非正常枯死面积大于 1 m ² 的；补植品种与原有植物不一致	3 工作日		
		41	植物枯萎未及时收割	花境植物枯萎季未及时收割	3 工作日		
	草坪	42	草坪空秃	草坪空秃大于 1 m ² （绿地分割沟和待种植的平整地除外）	3 工作日		

		43	草坪未及时修剪	草坪未及时修剪，高度超过 15cm	3 工作日	
		44	草坪边缘未分隔	草坪边缘无分隔	3 工作日	
		45	草坪分隔沟不规范	分隔沟切边不规范（宽度小于 10 厘米，深度小于 5 厘米）	3 工作日	
		46	草坪枯死	草坪出现黄化、退化、死亡，面积大于 4 m ²	3 工作日	
		47	草坪杂化	杂化率大于 10%（16 平方米内杂化率大于 20%）	3 工作日	
	竹类	48	竹子枯死	整株、整丛（单丛超过 5 株）死亡	3 工作日	
	古树名木	49	古树名木生长衰弱	生长明显衰弱，无养护措施	3 工作日	
		50	古树名木无养护牌	未设置养护责任牌、挂牌不规范	3 工作日	
	土肥水管理	51	施肥肥害	施肥造成明显肥害（枯黄面积超过 10 m ² ）	3 工作日	
		52	绿化干旱	明显缺水症状导致枯死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53	绿化涝害	明显涝害症状面积超过 10 m ²	3 工作日	
	病虫害防治	54	杂草丛生	有明显区别于草坪、草花、灌木植株的杂草	3 工作日	
		55	绿化病虫害	有明显可视病虫害危害症状（乔灌木单株叶片受害率大于 20%、蛀干性害虫新虫口大于 5 个，其他植物受害面积大于 1 m ² ）	3 工作日	
56		绿化药害	用药不合理造成明显药害（生长不良、叶片畸形、凋萎、落叶、落花、落果）	1 工作日		
园林绿化	其他	57	管理标准	绿地管理制度未全面落实，档案资料不完整、详尽，未根据绿地质量标准，制订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年度养护计划。未按月上报养护计划及上月工作总结。	1 工作日	整改
		58	人员配备	未配足养护人员，未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工作。工作人员未统一着装。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做好采购人下达的任务。	1 工作日	
		59	参会情况	未积极参加采购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检查	1 工作日	
		60	媒体负面曝光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各项检查出问题、新闻媒体曝光问题的	1 工作日	
		61	工作配合	绿化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未积极整改到位，未配合采购人做好各项检查工作	1 工作日	
		62	统一着装	养护人员未定职定岗，未统一着装；未按要求配备并保持“智慧工牌”正常使用状态的	1 工作日	
		63	应变能力	对突发事件应变不及时	1 工作日	

二、绿化养护管理奖惩措施

1. 收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10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

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2. 收到区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2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3. 收到街道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1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4. 两标段交界处若出现上述罚款，由交界处两标段养护单位各承担 50%。

5. 收到群众投诉及 12345 等平台举报，经采购人确认举报属实，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养护单位，按 5000 元/次罚款。

6.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采购人调查确认，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按 10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7. 在养护期间，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甲方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按 1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8. 养护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采购人召集或通知的各类会议和检查，无故缺席的养护单位，按 1000 元/次罚款。

9.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如管养单位拒绝自行承担，由采购人更新，所需费用从管养费中扣除。

10. 养护单位应按采购人要求配足养护人员，采购人发现养护单位出现人员不足，人员超龄，人员不在岗，人员串岗，人员未按照技术操作工作，未统一着装等问题，按 1000 元/次罚款。

11. 对古树名木管养单位要进行相应的保护措施，若在管养期间出现管养不善导致古树名木损害，死亡的，按 30000 元/棵罚款。

12. 将对绿化考核中年底评定为第一名的奖励措施为：最后一名养护单位累计扣罚总额的 50%奖励给第一名养护单位。

13. 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标段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中标人，均可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三、说明

以上考核细则及奖罚措施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采购人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相关考核、规章及奖罚措施等也会逐年修订，亦有权对各标段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绿化养护必须由具有相应绿化施工能力的专业队伍来承担。
2. 绿化养护按照《江苏省植物养护技术规范》、《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技术要求》等规定执行。
3. 养护单位应具备专业养护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工人进行作业，每万平方米绿地安排养护工人不少于1名，施工过程中无违章操作现象，无安全事故。
4. 养护单位在常州市区有固定的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所提供的植物材料、生产资料、机械设备和工具必须满足绿化养护的要求，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
5. 养护后的绿地应植物生长旺盛，设施完善，环境整洁美观。

二、养护技术要求

1. 园林植物养护

(1) 修剪

所有乔灌木秋冬季修剪原则上在当年11月开始至次年1月底结束。

行道树和园林乔木主要修剪内膛枝、徒长枝、病虫枝等，无枯枝危膀，园林乔木要求树型优美，新植行道树要求分枝点高度留养一致，不影响交通。生长季节及时剥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花灌木秋冬季修剪要有利于短枝和花芽的形成，遵循“先上后下，先内后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原则进行修剪，生长季节及时剥芽（含脚芽），芽长不超过10厘米。

色块、绿篱、地被要及时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加速覆盖。球形灌木应常年保持形态完整，色块灌木应保持一定高度，常年保持完整，曲线清晰流畅，无缺株、无空洞。

草坪在生长季节，应采用条纹状交叉修剪方式，按三分之一原则适时进行修剪，修剪后高度宜为5—7公分，年修剪次数：冷季型为40次（冬季12—2月份，2次/月；春季3—4月份，3次/月；5—6月份，5次/月；夏季7—8月份，2次/月；秋季9—11月份，5次/月），暖季型为20次。（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所有修剪剩余物要当日清理完毕，保证现场整洁，防止滋生病虫害。

(2) 浇水

植物浇水应根据不同的立地条件、季节差异和生长状况及时进行，并要浇透。

草坪浇水必须湿透根系层，冷季型草坪在春秋二季充分浇水，暖季型草坪夏季要勤浇水，1—2月，1次/周；3—6月，3次/周；7—8月，4次/周；9—10月，3次/周；11—12月，2次/周。（以上数值为最低数值，不得少于上述数量）

对于名贵树木及新种植树木，视天气干旱情况和植物生长情况对树干和树体进行喷雾。

对于球类、色块等植物要每周进行冲洗蒙尘，保持植物叶面清洁卫生，色泽光洁。

植物周围雨后积水应及时排除。

(3) 松土、除草

树木根部周围的土壤要保持疏松，易板结的土壤在蒸腾旺季须每月松土一次，松土深度以不伤根系生长为限。

种植在草坪内的树木在树穴周围要根据甲方具体要求对草坪切边，乔、灌木下的杂草应及时铲除。地被植物在未覆盖前，应及时进行松土、除草，松土除草时要防止损伤根系和地下茎。

景观草坪杂草应及时连根清除，做到除早、除小、除净，草坪覆盖度不少于 95%，集中空秃不大于 0.5 平方米。清除方法可采用人工除草、生物除草、机械除草，慎用化学除草。

(4) 病虫害防治

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及时防治、控制，用药配比正确，安全操作。根据甲方下发的病虫害防治通知，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统一完成规定对象、规定配比、规定农药的喷洒工作，做好病虫害的预防工作。病虫害高发季节，在农药统一喷洒后仍须落实专业植保员做好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病虫害，及时喷洒农药，确保在 2 天内治理完毕。病虫害应控制在以不影响观赏效果的范围之内，其中食叶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不超过 10%，无蛀干性害虫的活虫、活卵。用药必须符合环保要求，使用生态农药比例不少于 50%。

喷药时间宜在清早或傍晚，为防止产生抗药性，应以使用无公害农药为主，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剧毒农药，且应多种农药轮流使用。

6—8 月病害多发季节，冷季型草坪修剪后 1—2 天内，应喷洒一次常规抗菌剂（如甲基托布津、代森锌等）防止病害发生。

(5) 施肥

施肥应根据不同的树种、树龄、生长势和土壤理化性质而定。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花灌木应在花前、花后进行施肥。

各类绿地应以施有机肥为主，有机肥应腐熟后施用。应用微量元素和根外施肥技术，推广应用复合肥料和长效缓释肥料。

绿地内树木施肥应先挖好施肥环沟，其外径与冠幅相适应。环沟深、宽均为 25—30 公分。

草坪主要施肥时期在春秋两季，施肥可采用撒施和根外追肥，每次修剪后需立即施肥，不发生明显的肥害现象。1—2 月，1 次 / 月，结合打孔施用鸡粪等草坪专用有机肥， $13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3—6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5:5$ ）， $20\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7—8 月基本不需施肥；9—10 月，2 次 / 月，施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10:6:4$ ），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11—12 月，1 次 / 月，结合中耕施用复合肥（ $\text{N}:\text{P}:\text{K}=5:10:5$ ）， $15\text{g}/\text{m}^2 \cdot \text{次}$ 。

(6) 保护

每年的初冬，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际培土、主干包扎、涂白），并在树木休眠期内，进行扶正。对树木上出现的伤口应清理后用药剂消毒，涂保护剂或抹灰膏。出现树洞要及时修补，防止腐朽进一步扩大；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台风季节，做好高大乔木抗风暴的预防工作，根据树木的实际情况，采取立支柱、绑扎、加土、扶正、疏枝等措施。一旦风暴来临，应及时检查，发现问题，妥善处理。用于支撑、固定的材料应坚固耐用美观，并采用软性材料同植物接触。

(7) 补植

发现枯枝、死枝需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出现树木死亡，应及时报批，认定死亡原因后，根据责

任进行倒伐或补植。死亡树木须连同根部在一周内挖除，并填平挖穴，如须补植的须在一星期内补种完毕，补植树木应选用同品种、同规格苗木，并确保成活。

因人为破坏或其它因素造成的花灌木、地被、草坪及草花缺损的，应在 3 天内补种完成。

(8) 专项养护

1) 草坪

草坪更新可采用补播草籽复壮、条状更新、定期封闭和断根更新等方法。

每年早春土壤解冻之际，应对草坪进行滚压一次，滚压后及时对草坪进行疏耙，并追施复合肥 25 公斤/亩。

每年深秋采用专用草坪打孔机进行打孔，打孔深度达到 5-8 厘米，以改良草坪的物理性能，增加土壤透气性，促进地下部分生长。

每年夏末和初秋用松土机或中耕机进行近地表的垂直刈剪或划破草皮，中耕后需及时修剪一次，并清除枯草、修正草坪。

冬季应在草坪上覆盖厚为 0.5—1 公分的细土或细砂，为保证草坪的弹性和保护根系。用专门机械对草坪疏草一次，以减少来年病虫害的发生。

2) 露地花卉

A. 常规草花品种为：春秋以矮牵牛、三色堇、万寿菊等为主，夏季以鸡冠花、秋海棠等为主，冬季以羽衣甘蓝、三色堇、金盏菊等为主；球根、宿根类地被植物，经 2—3 年生长后，根部拥挤以致影响其正常生长时，必须按不同品种的生理习性进行分株或更新移植。

B. 质量要求，露地种植花卉应使用 F1 代品种，营养钵苗，生长健壮、色彩鲜艳，数量要求原则上按 49 株/平方米计算，蓬径 15 公分以上。换花移栽前必须深翻细耙，除尽土中石块、草屑、残茎、落叶等杂物，并施足基肥，填土或清土至 10 cm 高台种植；

C. 草花一年更换六期，具体更换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草花更换后应加强水肥、除草、养护垃圾清理等常规管理，一旦出现草花死亡、长势不良等明显影响观赏效果的，而草花更换时间尚未到期的，养护单位应及时无偿更换、补植到位。

2. 设施维护

公共绿地内的园林建筑、雕塑喷泉、园路广场、花坛等基础设施以及桌椅、垃圾桶、指示牌、围栏等园林设施应维护良好，保持完整、安全、整洁，无墙面破损、路面残缺、油漆剥落等现象，设施小修小补要及时进行，剥落油漆要及时修补，缺损应在三天内修补完成。桌面、凳面等要经常擦拭，确保清洁、不积灰尘。

绿化隔离带护栏、侧石、花坛、行道树树穴等设施每日巡查，发现损坏，当日整理安置好，三天内修补完成。

3. 绿地保护

应安排专门地方用于养护工具、机械的安放，绿地中严禁停放任何车辆。

绿地中无堆物、堆料、搭棚，建筑墙面和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绿地秩序维护全天候 24 小时，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案件，如遇重大事件及时上报，未及时上报而造

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绿地占用必须持有严格的审批手续，未经审批，严禁各种侵占绿地行为发生。经审批同意占用的，须全过程跟踪，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临时占用的要及时恢复。

中标人接收养护后，应在第一时间对现有乔灌木的绕杆草绳、木结构支撑、铅丝支撑等进行一次整理，能去除的去除，如确须保留的应加以更换、整理，并在今后管理中，加强检查、随时整理，确保美观整齐。

4. 绿化养护台帐

应建立完整的绿化养护台帐，并由专人负责。绿化资料记录详细，分类清楚，数据详实。

月度养护计划及养护作业应按时记录、及时上报，并符合现状和季节特点，针对性强，不弄虚作假。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 ²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10cm内；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20cm内；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30cm内；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15cm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12cm以下。

	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 ² 。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 ² 。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10%。
古树名木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绿篱（模纹、色块）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 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 ² 。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攀援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地被花卉	<p>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图案清晰。</p> <p>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10%。</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²。</p>	<p>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98%以上。</p> <p>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15%。</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²。</p>	<p>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p> <p>生长正常，开花适时。</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²。</p>
	竹类	<p>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筍、干枯株等。</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²。</p>	<p>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筍、干枯株等。</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地下害虫≤5头/m²。</p>	<p>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筍、干枯株等。</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10头/m²。</p>
一	园林植物管护	<p>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²。</p>	<p>草坪覆盖率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m²或10m²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草坪内杂草率≤10%。</p> <p>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天。</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5%，地下害虫≤5头/m²。</p>	<p>草坪覆盖率90%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3m²或10m²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草坪内杂草率≤15%。</p> <p>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²。</p>
二	园林设施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p> <p>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p>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p> <p>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p>	
	维护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p>	<p>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p>	<p>外观基本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基本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管</p>

	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现代建筑	外观完整，外貌整洁；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园林设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施维护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喷泉（水景设施）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划痕迹；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质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桌凳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 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围墙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顶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园路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 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收费明示。	收费明示。
--	-------	-------	-------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土底 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响安全使用。
	非土 底 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明显缺损。
	公共 卫生 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1级；保持通风，目测基本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基本正常。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垃圾 箱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供 电、 照 明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 $\geq 95\%$ ）、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8\%$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 ）、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6\%$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geq 90\%$ ）、清洁、安全；亮灯率 $\geq 90\%$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弱电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给排水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标识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游乐、健身设施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环境整洁。		
	广播音响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完好。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减灾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三 其 它 管 理	整体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m ² ≤ 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m ² ≤ 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绿地（含水面）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明显异味。
	人员着装	在岗的养护、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智慧工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
	技术档案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

养护标段：_____

编号：_____

致：_____（发包/监理单位）

兹报验：

1 绿化养护

1.1 复播草籽

1.2 病虫害防治

1.3 施用复合肥

1.4 施用有机肥

材料名称：_____ 材料品牌：_____ 使用量：_____ 作业方式：_____

作业路段：_____ 作业面积（品种）：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方式：_____ 作业前或作业现场验收

本次报验内容系第 _____ 次报验，本项目经理部将对报验内容严格自控，保证符合西林街道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并在你方抽查前报上自评/检查资料和相关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_____

项目经理：_____ 时间：_____

发包（监理）方签收人姓名 及时间		养护方签收人姓名及时 间	
---------------------	--	-----------------	--

发包（监理）方抽查数据及情况记录：

1、收到养护单位应自评/检查资料和相关记录共 _____ 页，收到时间：_____

监理意见：

未发现问题，可进行后续作业。

核验未通过，整改后再报。

发包（监理）单位（章）：_____

发包（监理）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

注：1、未经项目发包（监理）单位验收通过，本月养护考核项目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2、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24 小时提出本报验单，并给予配合。

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表格部分）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乔木整形修剪一次；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英、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一、二、三级区域按要求通修一遍。 所有养护区域草坪、色块修剪一次；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要求：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没有要求一般不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单株苗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适时，严禁烧苗。	草坪，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50公斤；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十公分一下1.5公斤/株，增强植物生长，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侵害的能力 一、二、三级区域要求普施有机肥。	
	4、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选择中午时间段浇水。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土壤深翻熟化	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20—25公分。 2、养护区域内植株缺株，做好补植树木开塘工作。	三级区域除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之外，不要求	
	7、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对元旦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加强节日期间鲜花摆放管理，被破坏地方及时更换	
	8、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每月两次。 2、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	

			<p>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9、其它	<p>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季、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3、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每月两次。</p> <p>2、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5、防除越冬虫害	<p>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p> <p>2、加强病虫害发生预测预报，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p>	<p>1、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 80 倍液或中保杀螨 3000 倍液或者蛾螨灵 1800 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p> <p>2、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梔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p>	
三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3、草坪适时修剪 1—2 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p> <p>4、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 1.8-2.5 米。</p> <p>2、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p> <p>3、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一次。</p> <p>4、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 是 补 缺、整

				形修剪。
	2、苗木补缺（不适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 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日平均气温摄氏10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4、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草履蚧等蚧虫，各类蚜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落叶，保持绿地整洁。	一、二、三级区域该月杂草需清除1-2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7、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施肥量每亩15公斤左右。	1、草坪，花、灌木每亩15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时，用量不少于1.5kg/棵；胸径（干径）>10cm时，用量不少于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8、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2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1-3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1.8-2.5米。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3、一、二级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2-3次。三级修剪1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

	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 2000 倍液，10 天左右喷一次。 4、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 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喷杀。 5、其他病虫害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等发现及时防治。	草。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五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2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 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刺蛾、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蚜虫危害在栾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4、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扑杀磷、杀虫素、树大夫等农药）	
	3、抗旱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蜡象、樟巢螟、天牛、黄杨卷叶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刺蛾 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为第 1 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栎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 50%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 2、樟巢螟预计 6 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 月下旬趁低龄且粘结叶片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 3、天牛 6 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 300 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 4、黄杨绢野螟 6 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 1500 倍液或灭幼脉 2000 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 5、草坪害虫 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 6 月显现，6 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 500 倍浇灌当月至少防治两次。 6、其他病虫害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发现及时防治。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七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10天至少修剪1次。二、三级区域每15天至少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抗旱。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大叶黄杨尺蠖 7月中旬用苦烟乳油1000倍液或者灭幼脲3号2000倍液防治 2、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每10天防治一次，花保、吡虫啉、啶虫脒等药剂交换使用。 3、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10天至少修剪1次。二三级区域每15天至少修剪1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浇水、施肥及时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同七月	防治樟巢螟。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九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修剪、除杂、补缺。
	2、防病治虫	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 800 倍喷雾。 2、其他同上月	
	3、浇水排涝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p>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死树、死苗补缺。</p> <p>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在 72 小时内更换补植；板块、地被空缺大于 0.5 m²时补种，应当将空缺处修整出不小于 1×1 m²见方的空地，对土壤进行翻挖改良后补种，补种苗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统一。</p> <p>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十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乔木剥芽修剪。</p> <p>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p> <p>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二级区域至少修剪 2 次，三级区域至少修剪 1 次。</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p>	
	3、杂草防除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p>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 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 15 天至少清除一次。</p>	
	4、病虫害防治	<p>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p> <p>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p> <p>2、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疥虫 刺蛾 卷叶蛾等</p>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p> <p>4、加强鲜花管理。</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p> <p>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p> <p>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级区域适时修剪 2 次，二、三级区域 1 次。</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整形修剪、绿地除杂。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 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 15 天至少清除一次。	
	4、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以抽稀、疏枝为主，使其树型圆整，通风透光，疏密适中；黄山栎剥萌蘖芽。 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修剪量较小，可适当摘心。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全区域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冻保暖、树干涂白、数据统计。
	2、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1、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进行扶正，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 2、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	
	3、涂白	1、单株树木在主干 1.2 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 以下，应对树木进行涂白 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石硫合剂：水=5：2：3。	
	4、补缺前准备	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补缺准备。	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时补种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责职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年度总结考评。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委托单位（甲方）：_____

服务单位（乙方）：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

二、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方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本项目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中标候选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木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1、本项目结算价款是根据成交的各项固定综合单价按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2、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付至合同价的 50%；合同期满，根据审计最终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同时各项考核扣款等扣款项目均在最终支付尾款时一并扣除。合同期末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甲方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足

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3、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附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采购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费用。

4、苗木、草种、肥料和治虫药剂等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苗木、草种、肥料、药剂由乙方按相关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九、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2、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甲方提供金额为合同总价格的 5% 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履约保证金将于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十、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②经查证，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④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

⑤出现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情况。

⑥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项目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项目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5%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乙方，均可被取消本项目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⑦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⑧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⑨被终止养护合同的标段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中标候选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附则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博济新博智汇谷 9 栋 207 室（运河路 198 号）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廉 政 合 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工程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建设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消费卡等，甲方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签订合同后，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一万元廉政保证金，如乙方无违反廉政合约情况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项时同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3.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如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乙方有违反廉政合约情况并经有关职能部门核实的，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标细则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

2、评标小组按评分标准综合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各项累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的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标段号。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一标段至三标段，在上一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单位在后续标段无中标资格，但其仍可参与评审，不做无效响应处理。

二、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三、有效报价得分计算规则

第一步：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二步：符合性清标，商务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第三步：如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该投标人需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第四步：符合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以其最终投标报价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五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政策功能优惠条件且实际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实际评标报价）×对应分值

四、评分细则

同时适用于三个标段，具体详见次页。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报价（10分）				
1	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实际评标报价）×10，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报价金额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绿化补种、养护管理技术方案（44分）				
2	绿地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落实制度	7	1.有项目部组织网络图。2.有人员落实到位措施。3.有项目负责人、专职巡视资料员、技术员、养护人等人员的权责、分工描述。4.绿地秩序维护人员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落实计划。5.有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6.有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有后勤保障到位措施。7.有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 每缺一项扣1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及规章制度落实
		3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3	绿化养护类-绿化补种方案	4	1.有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 2.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 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方案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补种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3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4	绿化养护类-重点特色树种及其他乔灌木的修剪措施	4	1.针对不同行道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 2.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 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方案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3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5	绿化养护类-植物除草、灌溉、施肥方案	2	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方案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2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6	绿化养护类-农药施工方案	4	1. 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 2. 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 每缺一项扣2分。不提供不得分。方案应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养护措施与实际相符，有针对性。
		3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7	绿地管理服务类-零星维修服务方案	4	绿地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定期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2分；并承诺维修完成期限的，得2分，无承诺不得分。	
8	应急处置类-灾害性天气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	根据绿地实际情况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含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道路上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3	各项描述齐全的，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操作性等情况，评委进行横向综合比较，不符合要求、不合理的酌情扣分，最多扣至0分。未提供、不符合本项目特性或无实质性内容的不得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46分）				
9	近三年内获园林绿化养护方面的表彰	4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自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养护示范段称号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 (同一项荣誉，取最高荣誉计分)	提供获得表彰证书或相应政府文件复印件。 不包括各种协会所发的表彰。
10	企业认证	6	具有有效的： 1.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 OHSAS18001（或者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提供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1	绿化管理设备配置-特殊车辆、设备	2	投标人每提供1辆登高车（登高有效高度12米及以上，不含改装）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	(1)车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技术参数证明文件、有效保险单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租赁合同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设备如自有则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相关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上述特殊车辆、设备如为投标人租赁的得分总分减半。
12	道路绿化管理设备配置-绿化养护类	9	1. 园林绿化罐式洒水车（荷载4吨以上非改装）：投标人有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2. 清运卡车（核载2吨以上）：投标人有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 自有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各3台，打药机2台，各项齐全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需单位自有设备，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若车辆则需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车辆登记证、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
13	投标人具有市政类公共绿地、管养诚信度及投标人自身绿地养护管理能力	10	有提供2018年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政府投资的市政类公共绿地管养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分10分。	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及合同有效期内任意时间段的付款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注：参评的绿化养护管理类业绩不包括绿化工程质保期类业绩。
14	绿化养护企业年度信用评价	1	根据常城管〔2021〕1、2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常州市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按得分换算百分比后计算。（例：81分的计算为1分*0.81=0.81分）	依据常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常城管〔2021〕2号、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常州市公共交易资源中心文件常城管〔2021〕1号。
15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园林绿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6	（采购人将对本项目中标人投入拥有绿化技术人员进行长期考察） 1. 本项目投标人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1人—3人的得2分。 2. 本项目投标人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4人—5人的得4分。 3. 本项目投标人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5人以上的得6分。	提供个人专业技术职称、技术等级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注：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投标人公章的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复印件。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6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8	本项目投标人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 1.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接过政府投资市政类公共绿地管养业绩：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10 万（含 10 万平方米）-20 万平方米（不含 20 万平方米），得 1 分；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20 万（含 20 万平方米）-30 万平方米（不含 30 万平方米），得 2 分；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30 万（含 30 万平方米）-40 万平方米（不含 40 万平方米），得 4 分；单项合同养护面积在 40 万（含 40 万平方米）以上，得 6 分。 2. 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职称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如证书中未标明专业的结合学历证书专业类别）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或以上级别证书），满足其中一项得 2 分。	（1）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的，还需提供绿地养护项目发包方证明。 （2）中级工程师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或以上级别证书）复印件及连续近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注：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投标人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4、若投标人同时投 3 个标段，需结合常州市西林街道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编写一个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

5、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某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标段号。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 1 至 3，在先前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在后续标段中不参与排名。

6、除价格分外，其余评分项各标段得分应统一。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开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设施、保险、劳保、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养护期为截至合同期满，质量达到植物保存率 100%，景观效果良好。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方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提供的业绩，奖项证明材料均有网络核查途径，真实有效。

8、我方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我方承诺不组织、不参与串标围标，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10、我方承诺一旦中标，中标的项目负责人常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分包、转包。

11、我方充分了解绿化养护工作是城市长效综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展示城市形象，提升城市品位，创建和谐人居和生态城市的重要载体。我方承诺一旦中标，将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配备机械设备，并按要求立即组织项目部和养护人员进场养护。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且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中所述的相关养护文件要求标准、质量要求等为基本的相关政策要求，其他未列明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等均作为对投标人工作管理的要求，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如遇相关政策标准不一的，以其中最高政策标准执行（本项目说明要求全文同）。

12、我方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城建部门的管

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我方自行承担。

13、我方严格遵循《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和《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常政发〔2019〕110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采购人指令开展养护工作。我方也理解随着城市发展和城市管理手段的不断改进，贵方有对相关考核细则、实施办法等文件修改的权利，《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标准及扣分细则》亦会调整，我方愿遵循新的管理制度，因政策调整（政策性发文），工程改造、交接等，采购人亦有权对本项目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我方无条件接受，并按原合同价格和实际增减面积按实调整养护金额。

14、我方承诺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就下列项目展开巡查工作：

专职巡视资料员日常巡查内容：

1) 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开挖、偷盗苗木、毁绿种菜等破坏绿化情况；
2) 养护绿地内有无私自修剪、苗木死亡、病虫害等影响影响苗木生长等情况；
3) 养护绿地内有无偷倒垃圾、绿化垃圾清理不及时、绿化空秃、杂草清理不及时等达不到长效管理情况；

4) 绿道养护范围内有无养护垃圾清理工作不到位、绿化空秃、杂草清理不及时等达不到长效管理情况；

5) 其他各类采购人另行规定的巡查内容。

上述巡查内容，发生的绿化补种、恢复等费用（除行政开挖及采购人另行约定的）由我方承担。

如未按要求进行巡查、处理的，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处罚。

15、我方已经对现有绿化带范围进行详细勘察，投标报价已经充分考虑到原有区域内的空秃、补充等问题，确保满足长效考核要求及景观效果，采购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16、我方遵守常州市有关诚信考核和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

1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p>（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 项目（编号：_____）的工作，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p> <p>特此证明。</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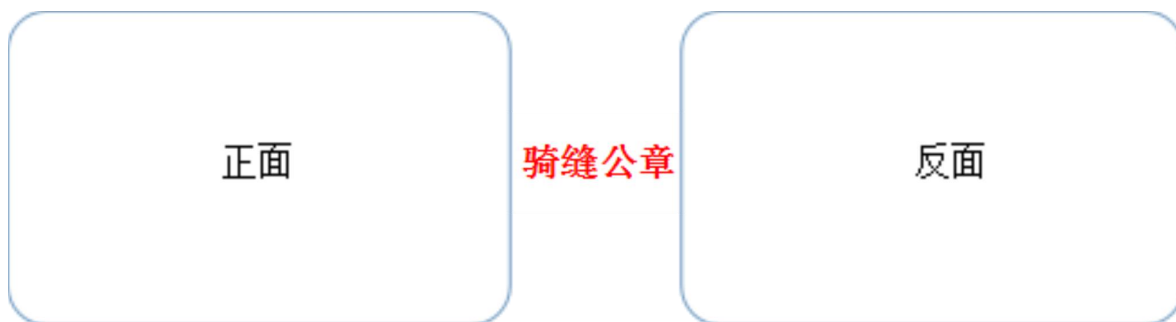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件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单位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谈判、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情况如下（必填）：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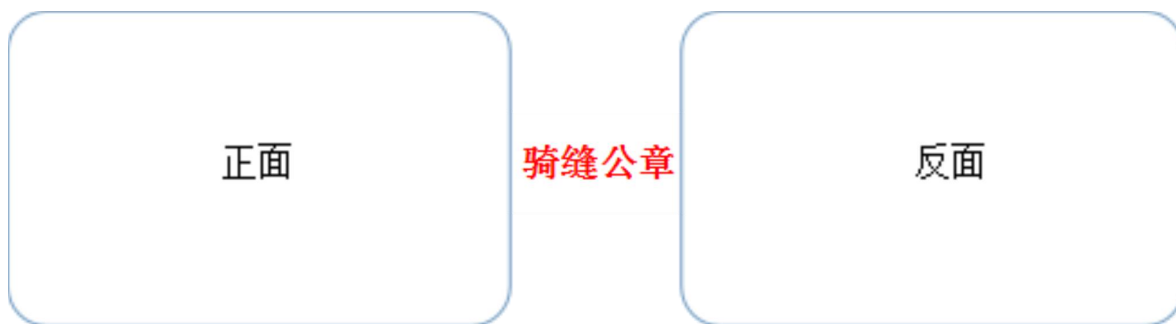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纸质或电子件黏贴后加盖骑缝公章）



注：身份证复印件信息必须清晰可辨，如因清晰度不够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件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同时适用于三个标段）

项目编号：

项目标段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总价（元） （金额小写）	投标总价（元） （金额大写）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一标段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二标段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三标段			

注：

1、具体明细详见《报价组成明细表》

2、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两年服务期限的总价报价，应包括在承包服务期内绿化补种及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如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项目共分 3 个标段，投标人可对本次采购的某个标段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投某一标段时，必须响应该标段的全部内容，并在报价一栏表中对应表格内进行分别报价。每个投标人仅限中标一个标段，评标、定标顺序依次从 1 至 3，在先前标段作为中标第一候选人的在后续标段中无中标资格。

5、因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存在其他不合理情况的，导致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履行部分或全部要求及义务的，视为违约，采购人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有权将其行为及相关情况上报给市级采购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在信用常州等相关平台进行公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5：报价组成明细表

报价组成明细表（一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cm)		密度	数量	单位	投标 单价 (元)	金额 小计 (元)	养护 等级	备注
		蓬径	高度							
1	麦冬草			64 株/m ²	5149	m ²			二级	雪松路-钟楼大桥北 红绿灯处（龙江路西 侧）
3	补种色块	25-30	30-40	49 株/m ²	1296	m ²			二级	雪松路-钟楼大桥北 红绿灯处（龙江路西 侧）
4	补种色块	25-30	30-40	49 株/m ²	1028	m ²			二级	怀德南路-钟楼大桥 北红绿灯处（龙江路 东侧）
5	麦冬草			64 株/m ²	9232	m ²			二级	怀德南路-钟楼大桥 北红绿灯处（龙江路 东侧）
6	桂花	200-250			40	株			二级	自行车公园
合计金额							/		/	两年费用总计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的固定综合单价体现，文件未列明的费用，但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也包含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组成明细表（二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cm)		密度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元)	金额小计(元)	养护等级	备注
		蓬径	高度							
1	麦冬草			64 株/m ²	2370	m ²			二级	中吴大道两侧林带下
2	撒播草籽			不见裸土	22560	m ²			二级	中吴大道林带下
3	金边黄杨	25-30	30-40	49 株/m ²	60	m ²			二级	邹傅路
4	红叶石楠	25-30	30-40	49 株/m ²	60	m ²			二级	邹傅路
5	麦冬草			64 株/m ²	1100	m ²			二级	邹傅路
6	砼侧石安砌				40	m			二级	邹傅路（原有挖除、更换）
7	外购绿化土				30	m ³			二级	邹傅路（人工翻运、整理）
8	金边黄杨	25-30	30-40	49 株/m ²	180	m ²			二级	西林路
9	金边黄杨	25-30	30-40	49 株/m ²	60	m ²			二级	华林路
10	麦冬草			64 株/m ²	50	m ²			二级	华林路
11	混播草坪			不见裸土	150	m ²			二级	华林路
12	红花继木	25-30	30-40	49 株/m ²	30.5	m ²			二级	月季路
13	红叶石楠	25-30	30-40	49 株/m ²	30	m ²			二级	雪松路
14	金边黄杨	25-30	30-40	49 株/m ²	50	m ²			二级	怀德南路
15	麦冬草			64 株/m ²	4000	m ²			二级	怀德南路
16	混播草坪			不见裸土	150	m ²			二级	梅庄路
17	行道树补种	13-15			28	株			二级	标段内道路视现场情况种植
18	桂花	200-250			60	株			二级	标段内道路视现场情况种植
合计金额							/		/	两年费用总计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

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的固定综合单价体现，文件未列明的费用，但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也包含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组成明细表（三标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cm)		密度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金额小计 (元)	养护等级	备注
		蓬径	高度							
1	新京杭运河两岸绿化补种麦冬草				m ²	1300			二级	64 株/m ²
2	新京杭运河林带(播草籽)				m ²	12000			二级	不见裸土
3	新京杭运河两岸绿化补种桂花	200-250			株	97			二级	标段内道路视现场情况种植
4	河滨东路绿化空秃(播草籽)				m ²	7600			二级	不见裸土
5	河滨东路绿化空秃补种金森女贞	25-30	30-40		m ²	260.5			二级	49 株/m ²
6	河滨东路绿化空秃补种毛娟	25-30	30-40		m ²	230.5			二级	49 株/m ²
7	河滨东路游园绿化空秃补种麦冬草				m ²	500			二级	64 株/m ²
8	平整土地				台班	3			二级	4229 m ²
9	补种夹竹桃			4 株/m ²	株	16936			二级	4229 m ²
合计金额						/		/	/	两年合计费用

注: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应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各项费用，以及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的固定综合单价体现，文件未列明的费用，但投标人认为需要的也包含在内。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

2、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相关表格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单位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设备设施配备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设施名称	主要功能用途	权属性质
			自有/租赁	

*随表后附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1、xxx

2、xxx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1、xxx

2、xxx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说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西林街道办事处的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林街道绿化提升工程项目（二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视实际情况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8：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内容	标书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相关材料一览表

投标人绿地养护业绩及投标人获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	是否为同一单体项目：	是否为公共绿地：
2	养护期起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已完成连续养护时间： 月	绿地面积： 平方米
3	一年度养护合同每平方米单价金额： 元/平方米	是否为全职能绿化养护：	
4	该业绩管养 考核情况	总分数为百分制 or 十分制：	连续 24 个月总平均分数：
		是否为连续 24 个月考核：	连续 24 个月中每月考评材料是否提供齐全：
6	是否提供该业绩在合同养护期内至少一个月的收款进账单原件及发票复印件：		
7	该业绩采购平台为： (其他平台需为财政主管部门认可的采购平台)		
8	该业绩官方招标网上查询网址：		
9	投标人奖项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网址：		

注：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及相关内容的网站查询截图。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管理用房、垃圾堆场及基地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面积（平方米）	性质（自有/租赁）	备注
1	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			
2	停车、仓储和堆放等场地			
3			
4				
5				
6				

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或租赁合同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有职称园林绿化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备注
1					
2					
3					
...					

附：职称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 3 个月（连续）为上表人员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园林绿化技术工人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工种	等级	备注
1				
2				
3				
...				

附：仅指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等，技工岗位证书复印件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公司近六个月（连续）为上表人员缴纳社保金的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拥有专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机具名称	型号（汽车行驶证号等）	单位 （台/辆/个）	数量	设备性质（自有）	备注
1						
2						
3						
4						
5						
6						

附：权属证明复印件（如购置发票、车辆行驶证等复印件）。备注中可注明该设备的入账会计凭证编号，以便备查。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第____标段专职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姓 名		性 别	
2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年 月
3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4	从事绿化养护工作时间：			
5	拥有关于绿化的职称等：			
6	关于绿化方面的业绩情况：			
7	项目负责人业绩政府官方招标网站查询网址： 项目负责人所获奖项政府官方网站查询网址：			

附：项目负责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业绩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的，还需提供绿地养护项目发包方证明）、中级工程师证书或绿化高级工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证书（或以上级别证书）复印件、市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公司连续近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该证明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等）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包括管理、养护人员和其他人员）：

第___标段项目组配备的专职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工种	在本项目中的 岗位
1					
2				资料员	
3				安全员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在编人员。列入本项目小组成员在投标人中标后，必须参加本项目的正常养护管理，项目组现场负责人要在有效工作日内每天8小时，接受采购人的考勤考核。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书

质量保证如下：

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在开评标现场须另行提供纸质承诺书原件，信用承诺人为单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信用承诺人为个人的，须经本人签字。

友情提醒

尊敬的投标人及项目参与人：

为了提高贵单位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情况发生，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请谨记招标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开始后，迟到的按相关规定将一律不得进入开标室。同时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投标材料及相关人员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2、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3、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4、因招标文件文字表述有限，如项目可踏勘现场的，建议贵单位**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服务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5、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6、请仔细**审阅招标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7、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在此我们也诚恳地希望贵单位能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联系电话0519-88119558、0519-88119550。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全文完）